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 8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校109年7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以美勞為主	代課鐘點	1	8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以自然為主	代課鐘點	1	11-15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一般鐘點教師教師聘任者（每節鐘點費 320 元）：

第一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二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八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教導處(校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大潭段 687 號) 03 473 2087#210~212(教導處)或 710(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8 時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8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ates.tyc.edu.tw/modules/tadnews/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一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受理) 第六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 473 2087#210~212(教導處)或 710(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一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次(階段)招考: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招考日期當天 19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招考日期隔日(例假日遞延至隔周星期一)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複查以一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	

事項		備註
	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 0 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電話通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 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tates.tyc.edu.tw/modules/tadnews/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及單元自選，與任教科目有關。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一節課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

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五、綜合活動。
-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美勞 ☐自然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其 他	殘障人士： ☐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但須補齊下列證件： ☐ 資格不符：									

**【附件二】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
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	
	申 請 複 查 項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